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众实业”）出具的《关于铭众实业股权变更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段祖芬、吴国芳将其合计持有的铭众实业 75.16% 股权转让给胡志强先生，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段祖芬、吴国芳不再持有铭众实业股权，间接减少了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 4.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	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比例	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	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00,950,002	51.22%	91,115,417	46.2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权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权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	100,950,002	51.22%	91,115,417	46.23%
铭众实业	9,834,585	4.99%	9,834,585	4.99%
正业实业	91,115,417	46.23%	91,115,417	46.2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段祖芬、吴国芳不再持有铭众实业股权，间接减少了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 4.99%，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正业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1,115,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3%。铭众实业与正业实业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段祖芬、吴国芳与胡志强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4、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筹集资金拟降低控股股东正业实业股权质押率所致。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实际控制人、铭众实业、正业实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